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196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1968.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7〕12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非法用工问题日益突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明确提出要认真整治非法用工问题，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求。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劳动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召开了“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就此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卫生部门的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政治责任感。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根据辖区内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存在的职业危害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的职业健康监护落实情况。要督促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特别是解救出来的农民工进行健康检查，对因接触职

业危害造成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安排治疗。在安排诊断、治疗、健康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整治小砖窑、小煤窑、小矿山、小作坊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做好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公安、劳动等政府职能部门，严厉打击非法用工、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工作中要及时沟通情况，发现涉嫌作业场所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行为，主动向安监部门通报；发现涉嫌非法用工和劳动合同方面的违法行为，主动向劳动保障部门通告；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做到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尽职尽责，尽心尽力，完成好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